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DDJ-FJ- 2025001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马圩镇省典型镇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报告页委托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德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德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技术服务协作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马圩镇省典型镇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工程地址：德庆县马圩镇

3、检测范围及内容：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对2024年马圩镇省典型镇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4、项目包括：马圩镇便民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马圩临时摆买区建设项目、美丽乡镇入口通道提升项目、示范主街美化提升项目、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马圩河美丽河道建设项目、莲塘公园建设项目、马圩镇圩镇自来水管网更新工程、马圩镇圩镇雨污分流巩固提升项目、马圩镇圩镇美化提升项目、马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马圩镇圩镇及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二、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4日

三、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检验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规定，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其他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地区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计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肇庆市市站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的标准价收费。

2、本项目暂定检测含税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整（¥41767.00），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变化，则按实际税率开具发票）。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3、此项目检测服务费用含所述检测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特殊

说明另计的除外)、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劳务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完场地清理费、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设备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5、甲方应负责保管存放检测报告,如遗失补办或因委托信息填写有误,需更改报告内容,须按每份报告 50 元进行补办。

6、支付方式:

① ☒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 乙方按甲方委托内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技术服务费用后交付检测报告 (实际支付情况,以收款凭证为准)。

② ☐ 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委托内容完成检测工作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费用清单与甲方核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给乙方(实际支付情况,以收款凭证为准)。

③ ☐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剩余检测服务费按本合同第四款中第 6 项的第②小点结算。

支付申请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7、乙方账户信息:

项目检测费用支付到 广东德晋检测有限公司 的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德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开户行账号: 8180 0198 8880 0100 30

开户行行号：3135 9300 1015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指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5、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 6、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7、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8、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内容由甲方自行委托检测。

（二）乙方

- 1、乙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 6、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7、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为15个工作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解除/终止合同情况外，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5%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承担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检测费千分之一。

3、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收到检测报告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并按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款项。

4、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履行内容不符合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七、廉洁条款

1、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甲方请吃、请喝；收受甲方礼金、礼品或接受甲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甲方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如果出现甲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进行的私下请吃、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事后甲方主动积极向乙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上述行为属于乙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方仍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3、敬请甲方在工作中，将乙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向乙方举报，举报电话：0758-8200995。

4、乙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保守秘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附则：

1、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失效：

①乙方未按甲方工作安排检测人员到场检测，影响工程进度和形象；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②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德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联系电话：